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銘敦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李銘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OK便利商店三峽弘園店（下稱本案便利商店），假意拿取4罐飲料至櫃臺佯裝結帳，乘店員蘇瓊蓉打開收銀機，不及防備之際，伸手搶奪收銀機錢匣內千元紙鈔7張共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逃逸。蘇瓊蓉旋追躡李銘敦至店外，自李銘敦左手抽回千元紙鈔3張，李銘敦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案經蘇瓊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李銘敦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院卷第187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本案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113年度偵字第23350號卷【下稱偵卷】第9-10、51-52頁、院卷第127、188、1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瓊蓉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13-14頁、院卷第178-182頁）。且本案案發經過，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114年3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所附勘驗結果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參（院卷第156-164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遭逮捕及扣案物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9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901721號鑑驗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可查（偵卷第15-19、36-41、46、58-60頁）。綜上，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應適用之法條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㈡變更起訴法條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嫌。惟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他人之財物，如施用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罪（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強盜罪之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須足使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並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始足當之。至其是否已達於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則應就客觀具體之情

狀加以判斷。倘其取物所實施之強暴、脅迫手段，尚未使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僅能依其情形論以搶奪或恐嚇取財罪名，尚難以強盜論擬（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82年度台上字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第329 條之準強盜罪，所以將竊盜或搶奪之行為人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之行為，視為施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取走財物之強盜行為，乃因準強盜罪之取財行為與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雖與強盜罪相反，卻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以致竊盜或搶奪故意與施強暴、脅迫之故意，並非截然可分，而得以視為一複合之單一故意，亦即可認為此等行為人之主觀不法與強盜行為人之主觀不法幾無差異；復因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縱使倒置，客觀上對於被害人或第三人所造成財產法益與人身法益之損害卻無二致，而具有得予以相同評價之客觀不法。故擬制為強盜行為之準強盜罪，其構成要件行為雖未如刑法第328 條強盜罪之規定，將實施強暴、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之要件予以明文規定，惟必於竊盜或搶奪之際，當場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其行為之客觀不法，方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而得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司法院釋字第630 號解釋及其理由書闡述甚明。準此，準強盜罪之不法內涵須與強盜相當，始得以強盜論處，否則情節不相當，卻為相同處罰，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是構成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須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而所謂「難以抗拒」，雖非以被害人完全喪失抗拒能力為必要，然亦須與強盜罪所定義之強暴、脅迫程度相當，達到依照社會通念或一般人的生活經驗為判斷，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在本案便利商店櫃臺假意結帳，趁告訴人打開收銀機不及注意之際，伸手搶奪收銀機錢匣內現金7,000元，業經認定如前。又告訴人因阻止被告拿取錢匣內紙鈔，左手手背、

左手食指撞到櫃臺檔板，受有劃傷流血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有告訴人傷勢照片可查（偵卷第42頁）。然證人蘇瓊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把錢搶走，我想要把錢拿回來，被告的手伸回去時，我想要拉他的外套，應該是沒有拉到，我的手要去拉被告時，我自己不小心劃到櫃臺的隔板，造成劃傷，整個過程中，被告沒有主動出手攻擊我，也沒有做出要攻擊我的手勢或動作等語明確（院卷第178-182頁）。足徵，告訴人所受傷勢，並非被告對其施以強暴脅迫所致。且被告搶奪告訴人財物過程，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告訴人打開收銀機，被告趴著以左手撐在桌面，伸出右手拿取錢匣中紙鈔，告訴人見狀即伸出雙手握住被告右手，被告拿到紙鈔後起身，告訴人的手仍然抓著被告的手，被告掙脫告訴人雙手，將其右手縮回後，離開本案便利商店，告訴人隨後追出等情，有本院114年3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所附勘驗結果可參（院卷第156頁）。則被告於搶奪過程中，猝然伸手奪取本案便利商店收銀機錢匣內紙鈔，告訴人為阻止被告，出手拉住被告，為被告所掙脫，乃被告搶奪財物所施不法腕力行為之當然結果，為搶奪行為之一部，難認被告有對告訴人當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

2.公訴意旨認被告在本案便利商店外，對告訴人恫稱：「你再靠近我會把你殺死（台語）」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後退云云，雖經證人蘇瓊蓉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3-14頁、院卷第178-182頁）。然為被告所否認（偵卷第10頁背面、院卷第127、186頁），且證人蘇瓊蓉於警詢時先稱：我追出去時，被告已經坐在機車上準備逃跑，我看見被告把錢拿在左手，壓在機車左手把上，我拿回3張千元鈔票，第2次準備再把錢拿回來時，被告就用台語威脅我說「你再靠近我會把你殺死（台語）」，我嚇到就趕快往後退1步等語（偵卷第13頁背面）。於本院審理時改稱：被告跟我說，如果我再靠近，他就要動手等語（院卷第179頁），就被告以何言語恫嚇，前後證述不一。況除告訴人單一指訴

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為上開恐嚇之行為，自難逕認被告對告訴人有何脅迫行為。且被告逃逸至本案便利商店外，告訴人追躡而出，伸手自被告手中取回千元紙鈔3張，被告雖以左手將告訴人之手撥開，告訴人復一再伸手欲取回被告手中之紙鈔，此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114年3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所附勘驗結果可參（院卷第156-157頁）。證人蘇瓊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當下覺得被告好像搶了我的錢一樣，所以我要把他追回來，整個過程我一點點害怕等語明確（院卷第180頁）。足徵告訴人追躡被告期間，一再近距離接近被告，並數度伸手自被告手中取回千元紙鈔，依照社會通念或一般人的生活經驗為判斷，尚難認被告所為足以壓抑告訴人之意思自由，而達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之程度，揆諸前開說明，自非得以準強盜之罪名相繩。

3.從而，檢察官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9 條之準強盜罪，尚有未合，然其基本事實相同，復經告知罪名予被告及辯護人辯論之機會（院卷第126、176、188頁），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累犯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書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公訴人於量刑辯論時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趁深夜時分，對告訴人為搶奪之劫財惡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法治觀念薄弱，

並危害社會治安，應嚴予非難。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危害程度，考量被告之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坦承犯行之態度，所搶奪之紙鈔業經告訴人在本案便利商店外取回3張，且被告犯後旋為警查獲，餘款4,000元經警扣押後，業已發還告訴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偵卷第15-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被告本案搶奪現金7,000元，業經告訴人在本案便利商店外取回現金3,000元，其餘4,000元並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自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法　官　葉逸如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雅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